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東博士，SBS，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三時零五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三時零五分離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下午一時三十六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正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列席者：

栢志高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林何嘉妍女士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陳穎韶女士，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江學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梁日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李少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深水埗區總運輸主任
梁卓偉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孫玉菡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許曉暉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廖偉城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何家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黃奕鑑先生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
陳東山先生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委員
曾凱琪女士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總經理
林雲峰先生，JP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
陳智星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
沈恩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陳桂湫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3
袁康妮博士	空氣流通影響評估顧問
邱松鶴先生	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總監
蔡仁生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曾德明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盧詠思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社區關係)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8. 梁卓偉教授再次致謝，並表示希望日後再有機會聆聽議員的意見。~~

---

(b) 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43/10)

(c) 莊志達先生就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提出的動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44/10)

39.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及局方兩位代表出席會議。

40. 許曉暉女士介紹文件 243/10。

41. 陳積志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43/10。

42. 陳鏡秋先生支持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主辦亞運會可鞏固香港的地位和國際形象、創造就業、刺激旅遊、擴大內需，極具經濟效益。(ii)大多數人支持推動本港的運動發展，並認為舉辦亞運會可確立長遠的體育發展方向。(iii)建議政府向市民推廣持續運動及體式體育活動，令運動普及化，並改善市民的體質。(iv)現時地區場館不足，舉辦亞運會可增加地區體育設施的供應。(v)現時香港經濟基礎良好，是舉辦亞運會的良機。(vi)局方對宣傳申辦亞運會的力度不足，導致市民誤會主辦亞運會的直接資本開支為 400 多億元，而非實際的 145 億元。(vii)建議經費可分十三年支付。

43. 郭振華先生支持申辦亞運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舉辦亞運會，有助：(1)刺激內需及本港經濟發展；(2)創造更多職位；(3)令運動普及化，向市民推廣健康生活。(ii)政府可藉舉辦大型國際運動盛事，向外國宣傳香港經濟和體育發展並重的多元化形象。

44. 林家輝先生支持申辦亞運會，並提出下列意見：(i)政府

應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本港的體育事業，以現時預算的 100 多億元資本投資，並不足夠。(ii)亞運會可推廣運動員職業化的概念，加速培訓運動員和興建體育設施，有助提升運動員質素。(iii)部分未獲納入精英運動計劃的體育項目得不到發展，令一些優秀運動員因沒有前途而放棄，令人惋惜。(iv)發展亞運會可推動經濟。根據經濟學理論，政府每投放一元可為社會帶來六倍的經濟效益。(v)政府應以多元化方式推動體育發展和開拓運動產業。(vi)建議利用未來十三年培訓合適的運動員參賽。

4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諮詢文件所述的報價存疑，憂慮造價被低估。(ii)政府未有為運動員提供足夠支援及保障，令運動員不能完全投入訓練或以體育作為終身職業，並表示認識一名前甲組足球員為了生計，放棄當足球員的理想而投考消防員。(iii)若政府申辦亞運會失敗，會如何協助運動員發展體育事業。(iv)重置深水埗網球場計劃的進展。

46.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亞運會可令社會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和發展精英體育。(ii)憂慮諮詢期太短，令市民未能充分反映意見。(iii)察覺到網上討論區有不少反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而市民也關注龐大的投資能否用得其所。(iv)申辦亞運會的計劃暫未能凝聚社會共識。(v)由於主辦亞運會將會耗費巨額公帑，建議政府多聽民意和多作諮詢，並提供詳細資料及具體財務安排，供社會討論。

47. 盧永文先生支持申辦亞運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具有舉辦大型運動項目的經驗，而本港近年經濟發展良好，因此支持局方申辦亞運會的理據。(ii)推動體育發展與發展民生事宜並無抵觸。(iii)建議局方在計劃中包括培育運動員的長遠方法，並透過結合文化發展，把體育項目創造成新型事業，而非只眼於硬件設施。(iv)建議政府藉提升體育設施令運動普及化。

48. 官世亮先生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 認同有目標地發展體育事業。(ii) 舉辦亞運會是否值得，難以衡量。(iii) 引述一項由青年會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支持或反對聲音均不過半數，反映社會對香港申辦亞運會的建議未有定論；建議政府盡力向市民推廣計劃，以及解釋營運開支的計算及其分布。

49. 沈少雄先生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 年輕人可選擇在四大產業以外的體育事業發展。(ii) 以亞運會為明確目標，藉此投放資源提升體育設施和配套。(iii) 香港有自我邊緣化的傾向，成功申辦亞運會可提升本港的形象。(iv) 東亞運期間出現很多失誤，包括義工、售票和交通等安排混亂，他對主辦機構的組織能力存疑，並促請政府汲取教訓。(v) 建議由房委會興建運動員選手村。

50. 黃鑑權先生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 舉辦亞運會為政府的長遠工作目標，並可藉此提升香港的形象和地位，發展本地運動設施。(ii) 局方未有清晰的計劃藍圖，擔心香港一旦成功申辦，會出現嚴重失誤，例如酒店供應不足。

51. 王德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廣州亞運會尚有兩星期便展開，但香港市面全無氣氛，證明香港人不熱衷於亞運會。(ii) 香港精英運動員多從內地來港，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持土生土長的年輕運動員。請局方提供相關的數字。(iii) 不同意香港申辦亞運會可刺激經濟。(iv) 每四年一屆的亞運會為何會在 2023 年舉行。(v) 促請局方關注區內足球場炒風熾熱的情況。(vi) 關注美孚運動場館的發展時間表，並質疑局方推動體育的決心。

52. 羅錦有先生對申辦亞運會持開放態度，並提出以下意見：(i) 政府須制訂興建設施的時間表，並向市民充分解釋落實方案的路線圖，以顯示推動普及運動的決心，從而爭取市民支持。(ii) 建議政府清楚列明未來二十年計入通脹後的資本

開支總值，以免在計劃通過後需再增撥資源。(iii)期望舉辦亞運會有助培育本地的運動精英。

53. 甄啓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運動是運動員的第二生命，亞運會可為運動員提供表現機會。(ii)政府應廣集運動員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

54.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 244/10。

55. 主席表示，收到黃達東先生及鄭泳舜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和議人為陳偉明先生及劉佩玉女士。主席請黃達東先生介紹修訂動議內容。

56. 黃達東先生介紹修訂動議內容：「本會認同申辦亞洲運動會有助促進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但認為需審慎考慮，不宜倉卒作出申辦的決定，而須先就投放資源興建及改善體育場地、加強對運動員的培訓及資助、改善各體育屬會的運作、持續推廣全民運動的參與等制定詳細具體的計劃，凝聚社會對申辦的廣泛共識再作決定。」

57. 譚國僑先生就上述兩項動議表示，他並不反對香港申辦亞運會，但反對申辦 2023 年的亞運會，原因是現時經濟存在深層次矛盾，以及現時的政治班子沒有足夠能量推動普選，故應該在 2017 年後才再探討這項議題。他表示，民協支持莊志達先生提出的原動議。

58. 張永森先生支持申辦亞運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社會對運動有熱誠。(ii)香港雖號稱國際城市，但體育文化卻未達國際水平。(iii)政府既然提出申辦亞運會，並許下興建和改善場館的承諾，也訂出了確實的時間表，故計劃值得支持。(iv)原動議表明需待改革有成後才考慮申辦亞運會。但運動發展是否成功，難以衡量；若等待運動事業在港成熟發展後才考慮申辦，反而拖慢發展步伐。

59. 主席宣布，經投票後，大會在 15 票贊成，1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由黃達東先生及鄭泳舜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60. 許曉暉女士回應如下：

- (i) 得悉議員贊成長遠地發展體育事業，關注運動員的前途，政府會將投放在亞運會的資本開支用得其所。
- (ii) 政府會以務實的態度，適當提升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以符合必需的場地要求。舉辦亞運會是一個契機，可催化體育設施質素的提升。政府會審慎理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iii) 政府一向循既定的三大長遠體育政策推動體育發展，即體育普及化、體育精英化和體育盛事化。政府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和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運動普及化是精英體育的基礎，而舉辦體育盛事則為運動員提供更多平台。運動員無論是否精英，若喜愛運動，均可藉大型運動項目從事與體育相關的活動。
- (iv) 亞奧理事會將亞運會重新定位，原定於 2018 年舉行的亞運會將推遲一年至 2019 年舉行，即 2020 年奧運會前一年舉行，以將亞運會打造成奧運會前哨戰。因此，亞運會將於 2023 年舉行。若運動員於 2023 年亞運會表現優異，也能提升他們參加 2024 年奧運會的信心。
- (v) 政府將以亞運會的 35 個項目作為本港體育發展的基礎，以更有系統地投放資源推動普及運動和運動員培訓，令計劃得以逐步推行。
- (vi) 亞運會申辦者在規劃亞運會設施時，除會籌組舉行

28 個奧運會項目的設施外，也可自由選擇發展 7 個非奧運會項目的場地設施。政府會選擇本土運動員表現較出色的項目並投放資源發展，從而令精英運動員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 (vii) 如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可進一步促進體育發展。場地方面，局方可訂立更具體的運動場地規劃時間表。本港部分現有體育設施已經老化，舉辦亞運會可催化設施更新及興建。局方現建議在荔枝角寶輪街興建曲棍球場，並計劃在全港各區改建或新建 22 個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由於人造草地足球場所需的保養維修頻率較草地球場低，故市民可有更多時間享用設施。
- (viii) 政府每年投放逾 1 億元培育 900 名本地精英運動員。局方明白現時的精英運動員集中在 14 個個人比賽項目中，並已於今年初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30 億元，當中 15 億元用作體育發展，例如集中發展隊際項目，包括足球項目。
- (ix) 由港協暨奧委會或香港體育學院推薦的運動員可入讀本港的八大院校。局方亦會繼續爭取企業支持為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亞運會可以帶動運動產業，其涉及範疇廣泛，包括運動產品、運動貿易、運動中介服務、運動推廣和運動管理。要有效推動，必先令體育普及，從而締造機遇供有意投身運動事業者參與。局方認為推動與運動有關的經濟活動及產業，長遠而言能為運動員提供多元化出路。
- (x) 澄清申辦亞運會所需資金為 145 億元，分布如下：32 億元至 40 億元為營運開支，例如人力資源、保安服務、膳食、交通、籌備開幕儀式和籌備殘疾人士奧運的開支；105 億元將用作提升場地硬件。由於部分傳媒把上述兩項開支加在 300 億元已確立興建或



重建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長遠規劃項目的開支上，令總開支達 445 億元。政府舉辦亞運會的所有開支均需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xi) 選擇發展商興建運動員選手村方面，局方持開放態度，並正就這議題徵詢意見。

(xii) 政府已對體育總會的營運和管理，提出一系列監察措施，並會於明年初提交立法會討論，同時希望議員明白按國際奧委會的憲章，體育總會的整體管治必須獨立運作，政府不能過分干預。

(xiii) 當局會借鑑東亞運的經驗，作為日後舉辦大型運動會參考之用。局方預計需招募 17 000 名義工，相關預算開支為 4,500 萬元。

(xiv) 民生與運動可以並存，不是零和遊戲；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政府會以務實態度，平衡整體社會需要而作全面發展。改善民生可從多方面考慮，例如增加經濟或就業機會；體育產業是一項出路。

(xv) 申辦亞運會的諮詢期將於 12 月 1 日結束，歡迎市民繼續就計劃提出意見。

61. 主席總結表示，他個人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會，並認為舉辦亞運會是體育發展過程的里程碑。政府提出諮詢文件的步伐可能過於倉卒，令市民未必能充分掌握文件內容。政府應透過不同途徑，多向市民解說，多聽民意，多作討論，從而爭取市民的支持。

~~(d) 立法規管剩餘地積比率(深水區議會文件 245/10)~~

62. ~~王德全先生介紹文件 245/10。~~